JAN19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483771 日期：2022年1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满足了该类别所需的初步证据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视觉艺术家。她于2002年在委内瑞拉_____ __. 的大学获得造型艺术学士学位，主修绘画。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项下两项证据标准，涉及她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以及艺术展示的参与。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与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以及该领域协会会员资格相关的证据标准，并提供了支持这些主张的额外证据。1 申请人未继续其最初关于满足8 C.F.R. § 204.5(h)(3)(iii)项下有关其已发表材料标准的主张，也未在上诉中质疑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不会在我们的决定中处理该标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1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 未能分析可比证据，也未[原文如此]表明他们已这样做。 ”然而，在上诉之前，申请人并未依赖可比证据来确立其资格。由于申请人提交了她主张支持其符合8 C.F.R. § § 204.5(h)(3)(i)和(ii)标准的证据，她无法证明这些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而这是8 C.F.R. § 204.5(h)(4)所要求的。因此，我们将不再进一步处理其关于审理主任未能分析可比证据的主张。

外籍人士因其在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品或奖项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她“ 因其艺术作品获得了国际认可奖项和奖品。 ”申请人声称，她于2010年从国际协会委内瑞拉分会获得的“ ~e_'~--~-----~ Award ”是一项国家认可奖项，并指出《El Universal Caracas》上发表的一篇文章讨论了该奖项。

她还提交了文件，显示她获得了各种“ 奖品 ”，包括来自I I博物馆的._____ ___,荣誉提名 ”以及来自I !博物馆的关于“ 杰出参与 ”的“ 奖品 ”证书，时间为l I ._____ ___,I 记录中还包含若干表彰证书，承认来自~ I市和I I市的展览及其作品捐赠，以及讨论她获得各种其他奖项的文章，包括来自当代艺术博物馆的I I Prize ” for I f。_____ ~------,-,

首先，申请人未为这些文件中的每一份提交经认证的英文翻译，而所有这些文件均为外文文件。正如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RFE）中指出的，所有外文文件必须附有译者根据8 C.F.R. § 103.2(b)(3)认证的完整翻译。该条款规定：“ 提交给USCIS的任何包含外文的文件应附有译者认证为完整准确的完整英文翻译，以及译者关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认证。 ”记录显示，在初次提交时以及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为每份提交的文件提供了英文翻译，但未提供任何翻译认证。英文翻译未包含译者关于翻译完整准确或译者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认证。事实上，没有任何翻译甚至标明译者身份。由于申请人未提供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支持其主张。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所主张的任何奖品或奖项因其在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于2010年从国际协会I I委内瑞拉分会获得的I I ._____ _.Award满足该标准，并指出该奖项获得了《El Universal Caracas》的新闻报道，她声称该报是一家“ 日发行量约150,000份 ”的国家新闻媒体。这篇文章与奖项证书一样，未附有经认证的英文翻译，因此证明价值很小。此外，申请人关于该出版物及其发行量统计的主张没有独立、客观证据的支持。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奖项或她声称获得的任何其他荣誉是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品或奖项

。2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供了I I网站的一段摘录（英文），介绍了该组织的历史，但其中未讨论.....!
---~--~I Award或获得此类奖项的标准。没有足够证据证明I I于2010年授予申请人的奖品在其从事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此外，尽管提供了来自l I讨论其获得I IPrize for I I的文章的未经认证翻译，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支持性证据记录其获得该奖项。3

尽管未经认证的译文没有证明力，它们也不支持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主张。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奖项和奖励是在该领域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也未能证明报道实体拥有国家或国际受众。4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项标准。

外国人所属领域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供了发表在《世界报》（El Mundo）上的文章，文章表明她隶属于I I协会，并与I I组织及l I市议会就I 12009进行了合作。审理主任承认这些文章中提到了她，但指出没有证据或其他迹象表明上述任一组织按照该项标准所设想的方式授予了申请人会员资格。为满足该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其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而获得的。5

申请人所依赖的《世界报》文章附有未经认证的译文。由于她未提供这些文件的认证译文，其证明力很小。6 此外，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虽然这些文章表明她为某些项目而与这些组织有联系，但案卷中没有任何文件或其他证据表明她是上述任一组织的成员。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了此前提交的、讨论l I组织宗旨和使命的文件。虽然我们认可这些主张，但我们再次指出，

2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指出在确定奖项或奖励是否满足该项标准时，除其他因素外，相关考量因素包括其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3 参见同上。
4 参见同上。
5 参见同上（举例说明：作为外籍准会员被接纳为美国国家科学院会员，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该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6 参见 8 C.F.R. § 103.2(b)(3)。

申请人所援引的文件未附有经认证的英文译文。此外，该文件并未证明申请人是该组织的成员，也未概述该组织（如有）的会员资格要求。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此前提交的一份来自I I部政府的证书，授予她在委内瑞拉I I担任I I主任的认可，满足该项标准。为支持这一主张，申请人提交了I I的摘录，该摘录提供了I I的总体概况，表明该博物馆是l ~并收藏有5,000多件委内瑞拉及国际知名艺术家的作品。

如前所述，申请人所援引的证书是一份外文文件，附有未经认证的英文译文，因此证明力很小。尽管如此，所提供的译文表明该证书是“ 感谢其捐赠其艺术作品之一‘ 镜子 ’的举动。 ”7 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该证书按照该项标准所设想的方式授予申请人会员资格，申请人也未提供该组织会员资格要求的任何证据。虽然申请人被认可为“ 主任 ”，但未提供有关该头衔或职位性质的进一步背景信息。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了上述任何组织成员的杰出成就。8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项标准。

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评委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项标准，但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9 案卷显示，申请人提供了三份证书的未经认证译文，她声称这些证书证明她作为评委参与了各种展览。

案卷中有一份来自 '的证书，认可申请人“ 因其

~ 在展览_____中作为“ u ”的宝贵参与。申请人未提供关于.__ __.或_____证书未经认证译文中所述展览性质的额外信息。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她作为“ 评审团成员 ”的“ 参与 ”是否属于同一或相关领域，她声称该领域为视觉艺术。

7 我们一般注意到，该证书以及申请人各种证书和奖项的许多其他未经认证的英文译文中，在整个案卷中均以“ he ”和“ his ”等男性用语指称她。

8 参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同上，第6页（举例说明：作为外籍准会员被接纳为美国国家科学院会员，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该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9 参见同上。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来自 的证书，认可申请人在展览L..._ __ _,....--------,.....J中“ 作为特邀评委的宝贵参与 ”。同样，案卷中没有额外信息界定~------~的性质或证书所述展览的类型，该证书同样未附有经认证的译文。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布宜诺斯艾利斯拉丁美洲艺术博物馆的证书，认可申请人在~---------中“ 作为评审团的杰出参与 ”。案卷中没有进一步信息解释这一“ 捐赠 ”的性质，使我们能够确定她作为“ 评审团 ”的服务是否涉及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

上述证书的未经认证译文不符合 8 C.F.R. § 103.2(b)(3) 的明文要求。尽管它们声称认可申请人作为“ 评审团 ”或“ 评委 ”的服务，但申请人未提供来自这些组织的证书的佐证证据，例如详细说明她作为所述展览或捐赠的评审团成员职责的文件或信函，或关于这些活动及其评判方式的任何其他证据。没有这些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她作为“ 评审团 ”或“ 评委 ”的角色是否涉及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在没有认证译文和澄清其角色的佐证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项标准。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认定。

外国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项标准，但我们不同意。为满足该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作品展出的场所是艺术展览或展示。10 案卷中有一份她所声称的个展和联展清单，列明了在西班牙和委内瑞拉不同地点的12个个人展览和20个集体展览。然而，案卷仅附有三份证书的未经认证译文，其中两份由~---------~签发，一份由l I签发，认可她“ 参与 ”了“ 展览 ”。这些证书未澄清所述展览的性质或她在该等展览中“ 参与 ”的程度。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提供认证译文，她未能证明所提交的文件准确支持其主张。11

此外，申请人还提交了申请人与1 I博物馆之间一份“ 未定义工作合同 ”的未经认证译文，以及她与I l之间的一份合同，以支持该项标准。尽管与._____ __博物馆的合同表明她将担任“ 名誉顾问 ”，但未提交关于其对该组织的角色或义务的进一步信息。此外，她与l I之间的合同含糊不清，未界定其角色。在缺乏额外证据的情况下，这些文件的证据目的不明确，因为它们并未表明此类协议与艺术展出有关

10 参见同上。
11 参见 8 C.F.R. § 103.2(b)(3)。

其作品。这些文件不能证明其作品曾在艺术展览或展示活动中展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项标准，故本院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认定。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本院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204.5(h)(3)(i)至(x)条中的任何一项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方能满足该类别对初始证据的要求。鉴于该认定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本院保留并不予处理审理主任的另一项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是为了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而这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i)条及《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204.5(h)(5)条所要求的。1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本院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本院告知，本院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与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表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及《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204.5(h)(2)条。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12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